## 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」 訂定說明

## 條文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為協助所轄之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實施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網要(以下簡稱課網)所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(以下簡稱社團活動),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說明

- 一、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
- 二、本要點內容係配合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十二年課程綱要 (以下簡稱課綱)總綱附錄 二所定「高級中等學校團體 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 項」訂定者。
- 二、本要點用詞,定義如下:
  - (一)學生:指具有學籍之 在學學生。

社團活動之每週學習節數, 學校得因應實際需求,自行 整體規劃及彈性安排。但每 學年不得低於二十四節。

- 一、參照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 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 要點(以下簡稱實施要點)訂 定。
- 二、詮釋社團活動之意義。
- 三、 

  三、
- 四、社團時間應符合課綱規定實施,不得安排學科進度教

- 學、複習與自習。
- 五、課綱所訂學習節數外之學生 社團活動,由學校另訂規範 之。
- 六、其他特定之學生社團活動 (如校隊),由學校另訂規 範之。
- 一、參照實施要點訂定。
- 二、明定社團活動核心內涵。
- 三、本點係配合課綱總綱附錄二 所定「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 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 項」之內容訂定。

- 四、 社團活動由學生事務處或 相關單位負責規劃辦理, 其辦理事項如下:
  - (一) 擬 代 學 經 實 括 運 與 任 理 對 簡 邀 表 长 曾 蔡 黄 其 成 解 、 尊 图 礼 作 程 、 、 以 , 人 表 生 校 施 社 作 程 、 、 以 , 人 表 生 校 施 进 , 原 代 家 表 會 其 成 解 、 費 退 慰 惠 校 縣 表 , 遇 應 停 條 選 管 準 定 規 行 師 及 並 後 包 止 件
- 一、參照實施要點訂定。
- 二、明定社團活動輔導管理與實 施方法。
- 三、經費收支管理含收退費標準 及程序。
- 四、校內社團規定應邀集學校行 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 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討論,並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五、學校得以辦理社團評鑑、社 團成果發表或社團觀摩等活 動,作為社團檢核機制。
- 六、辦理活動(如成果發表或跨校聯誼等)、製作文宣媒體(如海報、刊物、網路貼文、影片、感謝狀及證書等)或簽訂契約等,學校可納入校內社團管理之。

選社、轉社、退社、社團輔導、場 地與設備管理、師 資聘任、爭議審議 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- (二) 規劃年度社團活動 實施時間、課程內 容、地點及費用, 於學生選社開始前 公告之。
- 五、學校應依學生多元興趣及 學校發展特色,辦理各類 社團活動,並應遵行下列 規定:
  - (一)學校規劃或學生建議 學校所成立之學生社 團,其成員不受班 級、年級之限制;社 團總數,以學校核定 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
- 一、 參照實施要點訂定。
- 二、 明定社團活動實施規定與 人數限制。
- 三、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 育課程綱要總綱領」」 修科目課程規劃原則 修應提供學生跨班自選修 修課程,學校開設之應 修課程,學校開設之應修 總學分數之一點二倍 至一點五倍。

- 至一點五倍為原則。
- (二)安全優先:學校辦理 社團活動,應提供校 內各項設施及設備; 需使用校外之其他場 所、設施或設備時, 應以師生安全為優先 考量。
- (三)學生選社:學生依其 興趣、性向,以自願 選社為優先,並依社 團規定所定選社方式 辦理。
- (四)經費合理:辦理社團 活動所需經費,應具 必要及合理性;其收 費項目及經費收支, 應予公開。
- - (一)合格教師。
  - (二)大學以上相關系、所 畢業或在學學生。
  - (三)直轄市、縣(市)級

- 一、 參照實施要點訂定。
- 二、 明定社團教師聘任積極資 格。
- 三、 明定社團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。
- 四、 明定社團教師應核發聘 書。
- 五、 明定社團教師聘任前查 閱。
- 六、為避免聘用涉及性侵害、 性霸凌或性騷擾人員期間 校應於聘用前及聘用期 依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查閱 ( 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 、 其有無性侵害、性 養或性霸凌行為者,經該

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 前三名,或參加中 央、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主辦之相 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 示。

(四)未具備前三款資格, 而有特殊專長。

外聘之體育性(運動性)社 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 格者,由學校就具有下列條 件之一者依序聘任,並核發 聘書:

- (一)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 核發之有效教練證。
- (二)具體育(運動)相關 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 力檢定、競賽證明。

每一學生社團,以置指導教師一人為原則;有特殊情形者,得視教學需要,分組上課。

外聘之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鐘 點費,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 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辦理。

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 前及聘用期間,應依性別平 等教育法第三十條、性侵害 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 查閱辦法、不適任教育人員 主管機關核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
- 七、 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 一項第四款,勞工有違反 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,情 節重大者,雇主得不經預 告終止契約。
- 八、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 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, 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 規定,查閱其有無性侵害 之犯罪紀錄,或曾經主管 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育委 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並經該管 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 聘者。校園性侵害、性騷 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 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,應 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 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 責機關,予以申誡、記 過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 或其他適當之懲處。

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 利用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外聘運動教練進(運)用及 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等相關 規定定期查閱。

七、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於 學校服務期間如涉校園性 別事件,應依據性別平等 教育法等規定配合調查及 處置。

- 一、明定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於學校服務期間涉校園性別案件,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配合調查及處置。
- 八、學校應將學生社團收費數 額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。 所收費用,不得支付於指 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 等。

除第一項公告之數額外, 學校於學期中不得向學生 收取其他費用。

有收取費用之社團活動, 不得強迫學生參加。

- 一、 參照實施要點訂定。
- 二、 明定社團經費收支原則。

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,應
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,於
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
布;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
校內相關單位應負監督輔
導之責。
九、本要點自公布後實施,修
訂時亦同。